

第2次答疑澄清

致各投标单位：

现就本项目答疑澄清如下：

提问1：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的复印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同表6，应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社保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5.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在建项目中办理更换的，还应按本附表第10.3款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这次资格审查资料是否只需要提供专业是园林绿化，风景园林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一名表6以及应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社保复印件即可？还是需要提供专业是园林绿化，风景园林等项目负责人一名以及社保+提供安全员一名？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提问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二）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主要施工方案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 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本次招标文件技术标里面没有提及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是否不用自拟表格提供表5，项目负责人表格表6是否也无需在技术标里面体现？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注：本答疑澄清文件未涉及的其他内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与原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按本答疑澄清文件执行，给投标单位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德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1日